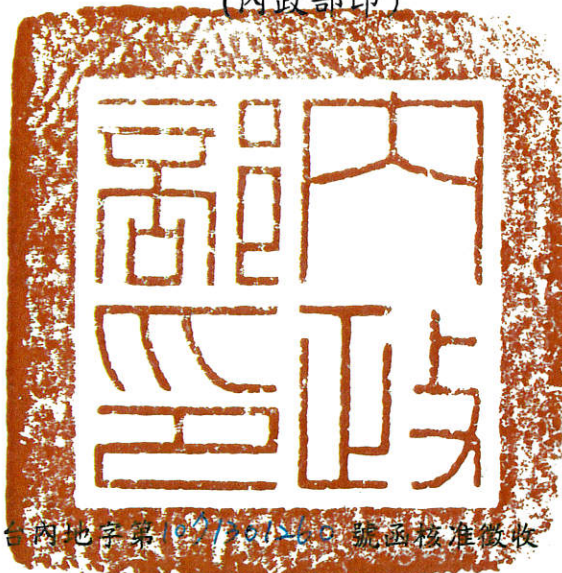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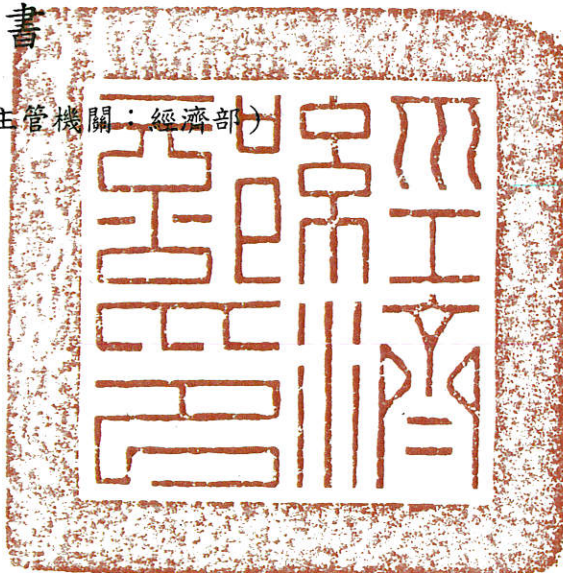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印)



內政部107年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7061260號函核准徵收

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  
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832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3.43241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彰化縣政府 95 年 2 月 16 日府建管字第 095003083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 11)。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4 月 19 日府農務字第 106009049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 11)。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832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3.43241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10)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15)。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520 號函之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海堤區域位於地層下陷區，地勢低窪，颱風季節及大潮時有越波情形，堤後無側溝，每逢暴雨颱風後，堤後積水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以提昇海堤設施安全、營造海堤區域景觀，並改善長期暴潮溢積淹的問題，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於堤前堆放消波塊，並辦理堤後側溝整治工程，爰依經濟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已公告之海堤區域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海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為提昇海堤設施安全，於堤前拋塊石做緩坡以降低波浪溯升；堤後坡植生綠化營造海堤區域景觀；堤後設置側溝以解決長期因波浪越堤肇致堤後積淹問題。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已完成興建之海堤內土地，亦位於經濟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已公告海堤區域範圍線內，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防範暴潮溢淹造成堤後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小部份農地。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含未辦繼承登記、設定抵押權等），四分之三以上所有權人均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繳交協議價購契約書、產權移轉相關文件及簽定買賣移轉契約，亦視為價購不成，且未符土地法 34 條之 1 得辦理逕為分割，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併經本局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海堤區域內地層下陷於大潮、滿潮時有越堤情形，該堤段堤防老舊、長度及高度不足，堤後無側溝，為防止波浪沖刷堤岸，加劇，影響海防安全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海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以提昇海堤設施安全、營造海堤區域景觀，並改善堤後長期積淹水的問題。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8 筆，面積約 3.432418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59 人，年齡結構：46~89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2,100 人。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養殖為主，本工程對

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颱風豪雨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潮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大潮波浪越過堤防造成之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海堤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波浪越堤肇致堤後積淹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相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未減少農糧收成，且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45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海堤設施安全，於堤前拋塊石做緩坡以降低波浪溯升；堤後坡植生綠化營造海堤區域景觀；於現有水防道路旁設置側溝以解決長期積淹水的問題。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設置堤後排水設施，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零星農地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民國95年11月10日公告海堤區域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海堤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颱風、豪雨、大雨造成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邊緣極少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潮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 4,500 萬元。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海岸環境改善，就海堤區域線範圍內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漁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漁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並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潮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沿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海岸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海堤主體工程已完成施設，本工程係為附屬施設加強工程，未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5 日彰環綜字第 1060044344 號函，經確認非屬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範，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附件 17)

(2)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即對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辦理整治，強化海堤功能，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範疇，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並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4 月

19 日府農務字務字第 106009049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附件 11)

(五) 其他因素：

綜上，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潮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沿岸整體綠化景觀，完工後除可減少淹水情形，改善附近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已興建海堤、水防道路及臨海側海水漲退潮土地。現使用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起海堤區域線、南至新街排水出海口以南 530 公尺處、西自海堤區域線向臨海側延伸 45 公尺、北起新街海堤路上大排水出海口以北約 270 公尺處。現況海堤以西為台灣海峽，以東為大部份為雜草地，小部份為漁塭或稻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24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4179 號函(附件 12)及彰化縣文化局 106 年 4 月 25 日彰文資字第 1060003681 號函(附件 12)。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105 年 11 月 29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彰化縣政府、芳苑鄉公所及新街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新街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臺灣時報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網站，並於 105



年10月28日、105年12月8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如附件3、4）。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5年11月15日、105年12月28日及106年10月16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及新街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新街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4）。

（四）已於105年12月8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5年10月28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5年12月28日水四工字第1050106444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並經106年10月16日水四工字第1060107135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及公告（修正）（如附件4）。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6年3月30日水四產字第10618002470號函暨106年3月31日水四產字第1061800317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6年4月12日上午10時及下午14時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為積極促進協議價購，以106年10月16日水四產字第10618010440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資料（含協議取得說明資料、協議價購價格訂定、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及相關市價資訊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合法送達，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

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並於計畫書補敘明。(如附件 6、7)。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 6)，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李寶鏘等 4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8)，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芳苑鄉芳街段 874、928、950、951 及 952-2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並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其中洪份經彰化縣芳苑郵局退回雙掛郵件，嗣向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查址回覆無設籍資料，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亦回覆查無登載戶籍住所資料，並以登記名義人洪份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以 106 年 5 月 8 日水四產字第 10618003960 號函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水四產字第 10618010630 號函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附件 9)。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10)。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 16)。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

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建堤後側溝及堤前堆置消波塊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海浪於大潮、滿潮造成之暴潮溢堤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以消波塊減緩海浪能量保護現有海岸設施，以保護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路上村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15)。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12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4,501,852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44,501,852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5,3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6-B-01080-004-001)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彰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7 年上半年之徵收補償市價(詳附件 13、14)。

####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



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九)公示送達公告影本。

(十)徵收土地清冊。

(十一)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三)彰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107年上半年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七)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